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
院喀什分院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法律赋予其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各项检察权，在行使检察权打击一切犯罪，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国家和公民财产安全，确保人民人身财产安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计财处、检务督察部、机关党委、警务处、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处、派驻检察室、法律政策研究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八检察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编制数 129，实有人数 206 人，其中：在职 113 人，减少 22 人；退休 93 人，增加 5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19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198.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37.36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198.50	支出总计	4198.5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37.36	3537.36						
204	04		检察	3537.36	3537.3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389.01	2389.0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71	355.71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792.64	79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5	303.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25	303.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5	88.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90	21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25	186.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25	186.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43	144.4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2	4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4	171.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4	171.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64	171.64						
			合计	4198.50	4198.5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37.36	2389.01	1148.35
204	04		检察	3537.36	2389.01	1148.3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389.01	2389.0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71		355.71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792.64		79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5	303.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25	303.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5	88.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90	21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25	186.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25	186.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43	144.4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2	4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4	171.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4	171.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64	171.64	
			合计	4198.50	3050.15	1148.3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19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198.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37.36	3537.36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5	303.2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25	186.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4	171.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198.50	支出总计	4198.50	4198.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37.36	2389.01	1148.35
204	04		检察	3537.36	2389.01	1148.3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389.01	2389.0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71		355.71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792.64		79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5	303.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25	303.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5	88.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4.90	21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25	186.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25	186.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43	144.4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2	4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4	171.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4	171.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64	171.64	
			合计	4198.50	3050.15	1148.3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7.36	2657.36	
301	01	基本工资	698.36	698.36	
301	02	津贴补贴	716.85	716.85	
301	03	奖金	235.16	235.16	
301	07	绩效工资	25.07	25.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90	214.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43	144.4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2	41.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0	8.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1.64	171.6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53	40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14		196.14
302	01	办公费	6.85		6.85
302	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4	手续费	0.25		0.25
302	05	水费	4.80		4.80
302	06	电费	6.00		6.00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26.12		26.1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	11	差旅费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14	租赁费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4.13		4.13
302	26	劳务费	2.00		2.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25.10		25.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0		73.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9		2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65	196.65	
303	02	退休费	88.35	88.35	
303	05	生活补助	2.93	2.9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37	105.37	
		合计	3050.15	2854.01	196.1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8.35	355.71	611.04			18.00	163.60				
204	04		检察		1148.35	355.71	611.04			18.00	163.6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2年司法绩效考核奖励项目	355.71	355.71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101万元）项目	101.00						101.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牌楼检察院	18.00					18.00					

				装备 18 万元) 项目										
204	04	99	其他 检察 支出	2022 年中 央政 法纪 检察 转移 支付 业务 装备 (35 5万 元) 项目	355. 00		355. 00							
204	04	99	其他 检察 支出	2022 年中 央政 法纪 检察 转移 支付 业务 (牌 楼办 案业 务经 费 129 万元) 项目	129. 00		129. 00							
204	04	99	其他 检察 支出	2021 年中 央政 法纪 检察 转移 支付 资金 [装 备] 项目	62.6 0					62.6 0				
204	04	99	其他 检察 支出	2021 年中 央政 法纪	41.6 0		41.6 0							

				监 察 转 移 支 付 资 金 [办 案] 项 目											
204	04	99	其 他 检 察 支 出	2021 年 中 央 和 自 治 区 政 法 纪 检 监 察 转 移 支 付 资 金 业 务 [办 案] 项 目	85.4 4		85.4 4								
				合 计	1148 .35	355. 71	611. 04			18.0 0	163. 6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3.60		73.60		73.60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198.5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198.5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537.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64 万元。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收入预算 4198.5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198.5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849.66 万元，增长 25.3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了中央专项项目，预算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 4198.5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50.15 万元，占 72.65%，比上年预算减少 38.69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 22 人，2022 年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1148.35 万元，占 27.35%，比上年预算增加 888.35 万元，增长 341.6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了中央专项项目，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98.5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98.5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537.3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86.2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171.6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198.5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50.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69 万元，

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 22 人，2022 年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114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88.35 万元，增长 341.67%。主要原因是：2022 年增加了中央专项项目，预算数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 3537.36 万元，占 84.2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5 万元，占 7.22%。
- 3、卫生健康支出 186.25 万元，占 4.44%。
- 4、住房保障支出 171.64 万元，占 4.0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389.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5.08 万元，下降 11.65%，主要原因是：2021 年人员减少 22 人，2022 年预算单位运行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5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5.71 万元，增长 36.81%，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司法绩效奖励经费列入年初预算，预算数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9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92.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追加专项资金未使用完，结转到 2022 年列入部门预算继续使用，2022 年中央专项列入年初预算资金，其他检察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88.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3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预算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2年离退休工资未能该科目核算，使用单位主款科目核算，2022年离退休工资单独使用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14.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7万元，增长0.41%，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工资标准调资，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44.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4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预算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2年职工医疗保险未能该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科目核算，2022年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41.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8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预算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

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主科目行政运行核算，2022年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71.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2万元，增长0.54%，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工资标准调资，公积金基数增加，2022年相应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50.15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2854.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公用经费196.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请填写

预算安排规模：请填写

项目承担单位：请填写

资金分配情况：请填写

资金执行时间：请填写

（二）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请填写

预算安排规模：请填写

项目承担单位：请填写

资金分配情况：请填写

资金执行时间：请填写

（三）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办案]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请填写

预算安排规模：请填写

项目承担单位：请填写

资金分配情况：请填写

资金执行时间：请填写

（四）项目名称：2022 年司法绩效考核奖励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请填写

预算安排规模：请填写

项目承担单位：请填写

资金分配情况：请填写

资金执行时间：请填写

（五）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101 万元）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请填写

预算安排规模：请填写

项目承担单位：请填写

资金分配情况：请填写

资金执行时间：请填写

（六）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牌楼检察院装备 18 万元）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请填写

预算安排规模：请填写

项目承担单位：请填写

资金分配情况：请填写

资金执行时间：请填写

（七）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355 万元）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请填写

预算安排规模：请填写

项目承担单位：请填写

资金分配情况：请填写

资金执行时间：请填写

(八)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牌楼办案业务经费 129 万元) 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 请填写

预算安排规模: 请填写

项目承担单位: 请填写

资金分配情况: 请填写

资金执行时间: 请填写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73.6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73.6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2.30 万元, 下降 3.03%,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30 万元, 下降 3.03%, 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2022 年没有使

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6.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31万元，下降3.12%。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人员减少，2022年相应人均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9.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8.6万元。

2022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9.5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9.5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1632.16平方米，价值2412.12万元。
2. 车辆35辆，价值847.8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价值72.6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32辆，价值775.2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07.6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48.3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项目名称	XXXXX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8个项目，金额1148.35万元资金，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2022年03月12日